**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乙方（供方）：**

为了便于甲、乙双方的合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应在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

**一、订货**

1、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购商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编码**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元）** |
| 1 | 山鸿牌腐竹 | 250g | 6343袋 |  |  |
| 2 | 山鸿牌竹荪 | 50g | 6343袋 |  |  |
| 3 | 洽洽每日坚果礼盒 | 780g | 6343盒 |  |  |
| 4 | 胡姬花土榨风味花生油 | 4L | 6343桶 |  |  |
| 合计： |  |

以上报价：乙方向甲方开据有效的增值税普通税票。

2、甲、乙双方对商品的价格应负有保密的义务。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购商品的名称、规格、品牌、价格供货。

4、如甲方需临时增加订购数量，乙方也按照本合同单价向甲方供货至本合同约定的收货验收地点（1、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大厦；2、屯里车辆段：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3、安吉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G7201(安吉大桥)；4、心圩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共四个供货验货点。）。

**二、送货**

实行乙方配送制，乙方收到甲方订货计划后，需及时备货，并确保货品质量，并按照甲方的送货要求在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10日内,所有货品供货完毕最晚不晚于2020年1月21日前把甲方所订商品配送到甲方指定收货验收地点（1、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大厦；2、屯里车辆段：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3、安吉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G7201(安吉大桥)；4、心圩车辆段：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共四个供货验货点）。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收到货物，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本合同产品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货物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随货提供一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批发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甲方自提的需凭提货人授权委托书提货。

**三、验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提货人和验收人授权书，包括提货人/验收人姓名和签名样本，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货和验收时，乙方将核实提货/验收人身份后，由提货验收人签字确认收到货物。若提货/验货人与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上人员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交货。因甲方提货/验收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引起的货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货物款项仍应由甲方支付。乙方交货名称、单位、数量、规格等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在\_7\_日内退换或补足。

**四、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元整(¥)，每项商品数量暂定6343份，单价包干，具体合同总价按最终甲方要求的及通过甲方验收的供货数量以及本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五、付款方式：**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将甲方所采购的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开票金额90%的货款，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累计支付到合同结算总额的100%，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收到甲方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须按未付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帐户资料：**

**公司名称：**

**公司帐号：**

**开户银行：**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政府规定的质量及卫生标准。甲方如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应自收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确认后负责退换；如商品遭到人为损坏或超出退换期限，乙方有权拒绝办理退换货。若因乙方商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若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附件内容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